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98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4983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983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983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9831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修正條文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2053號函暨
勞動部114年5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40251769D號書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公告內容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貴校對於本次修
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勞動部莊啟磊承辦人員，電
話：(02) 89956666 分機837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/05/23

